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9號

債 務 人 林暉鈞即林璟涵即林暉鈞

代 理 人 黃志仁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暉鈞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係指營業額平均每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亦訂有明文。再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可參。再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不採現行破產法僅以「不能清償」為聲請破產之要

01 件，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
02 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
03 更生或清算程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並
04 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
05 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
06 狀態者而言；而「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
07 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
08 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
09 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
10 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
11 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
12 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
13 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
14 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
15 （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
16 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
17 律問題研審小組研審意見參照）。

1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並前曾於民國
19 113年4月11日向本院與最大債權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0 公司進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又伊無擔保或無優先
21 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伊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
22 出、扶養費支出後，無法清償債務，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23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
26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5號卷【下稱司消債調卷】第23
27 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協
28 商前置專用債權人清冊(司消債調卷第8至10頁反面、53至5
29 8頁)、房屋租賃合約(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9號卷
30 【下稱本院卷】第184至185頁)、水、電、瓦斯繳費資料
31 (本院卷第186至203頁)、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1 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司消債調卷
02 第11至13頁、本院卷第80頁）、收入切結書（司消債調卷第
03 14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個人投保資料（司消債
04 調卷第15至22頁）、普通重型機車行照2份（本院卷第82至8
05 3頁）、8891中古車網站查詢之交易價格查詢結果（本院卷
06 第84至85頁）、貳輪嶼車業線上估價資料（本院卷第88至94
07 頁）、臺灣土地銀行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臺幣交易明細
08 查詢結果（本院卷第96至108頁）、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
09 明細（本院卷第110至164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
10 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第166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
11 （本院卷第168頁）、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本院卷第170
12 頁）、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本院卷第172頁）、投資人
13 有價票券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74頁）、投資人短期票券異
14 動明細表（本院卷第176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15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17
16 8至18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本院卷第182至1
17 83頁）、應受扶養人林書禾戶籍謄本（司消債調卷第23
18 頁）、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
19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卷第204至208頁）、臺北市
20 私立佳嬰幼兒園在學證明（本院卷第210頁）為證，並有臺
21 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6月17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110899號函
22 （本院卷第44頁）、臺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3年6月19日北
23 市都企字第1133046533號函（本院卷第46頁）、勞動部勞工
24 保險局113年6月18日保普生字第11313040790號函（本院卷
25 第48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6月19日國署住字第1130
26 062129號函（本院卷第50頁）、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
27 月4日富胖達（法）字第1130704008號函（本院卷第54至68
28 頁）為證，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司消債調卷第
29 62頁）。

30 (二)又債務人現年33歲，目前從事保全，每月薪資約38,553元
31 （司消債調卷第14頁），而依聲請人所自承每月必要支出2

01 4,455元，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定依臺北市政府公告11
02 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0,379元之1.2倍即24,455
03 元相同，是此部分主張應屬合理可採，及尚分擔子女林書禾
04 扶養費每月11,000元（司消債調卷第5頁反面），合計每月
05 必要支出為35,455元，是聲請人每月僅餘3,098元可供還
06 款，其名下固有普通重型機車2輛（分別為107年、111年出
07 廠，已逾或將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08 折舊率表規定機車、電動機車及其他、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
09 數而無殘值或幾無殘值），相較於債務人陳報之債務總額已
10 達910,258元（本院卷第70、74至75頁，扣除有擔保債權額
11 部分40,000元、30,000元），足認債務人之財產、勞力、信
12 用確不能清償全部債務。此外，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13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是債務
14 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其應予開始更
15 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瀨儀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宋姿萱